

案件編號：編號：第 394/2022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裁判因欠缺說明理由之無效
- 假釋之實質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規定，法院作出之決定均必須說明理由。而同一法典第 355 條的規定，是法律對判決在說明理由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要求。

判決和批示的不同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而根據同一法典第 468 條規定，假釋程序每年進行一次，假釋之決定以批示作出。

考慮到判決和批示之不同，顯見，對於批示的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對判決所規定的特別要求，當然，作為批示，仍然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說明理由，即：說明作出決定之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

本案，被上訴批示適當陳述了事實理由和法律理由，履行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說明理由的義務，不存在因欠缺說明理由之無效之情形。

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為，假釋不會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應重點從“社會觀感”去考量。具體而言，這一“社會觀感”是面對服刑者犯罪事實和情節的嚴重程度、其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公眾對其的人格改變予以認同和接納，其假釋不會令到公眾認為不符合公平正義、不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不會引發公眾不必要的恐慌、不安。

由於上訴人具備符合特別預防方面要求的因素，在考量假釋時，法院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同樣，在服刑人符合特別預防的條件時，法院也不能降低了一般預防的要求。一般預防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394/2022 號（刑事上訴案）

上

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人

：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 PLC-169-20-2-A 案審理上訴人陳有進的假釋個案，於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批示，決定不准予假釋（詳見卷宗第 49 至第 52 頁）。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之規定，因缺乏理由說明而無效；另外，上訴人還主張其本人已完全符合了假釋條件，相關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請求予以廢止，並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70 至第 83 頁背頁之上訴狀）。

*

被上訴批示之主要內容如下：

“……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屬初犯及首次入獄，至今被判刑人已經過約 2 年 6 個月的牢獄生活，期間沒有任何違規行為，行為表現總評價為「良」。綜合考慮被判刑人整個刑期表現，其自沒有申請回歸教育課程，其自 2021 年 11 月參與印刷職訓，目前表現良好，亦有參與獄中舉辦的四季人生活動，善用時間。由此可見，被判刑人在獄中相當重視善用服刑時間裝備自己，努力投入職訓並獲得獄方良好的評價，反映其已建立起正確的價值觀，行為有良好轉變。

此外，被判刑人尚未繳付案中判處的司法費用及負擔，對承擔犯罪後果表現積極性不足。

回顧案件經過，被判刑人與同伙合謀，不但協助不具合法逗留本澳的人士偷渡來澳，而且，接應及幫助另一名偷渡人士離開本澳，因而被判刑 3 年 9 個月，案中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甚高，其犯罪故意程度亦屬甚高。另外，其犯罪目的是為收取偷渡人士約人民幣 18,000 元的非法離澳費用以及收取人民幣 8,000 元協助他人偷渡來澳，雖然最終未能證實被判刑人已實際收取上述利益，但亦反映其當初以不當金錢利益為犯罪目的，罔顧本澳非法入境及逗留的法律，作出損害本地區利益的行為，流露出漠視法律的特質。

但考慮到被判刑人在獄中一直維持著安份守紀的表現，尤其熱衷於投入參與職訓，態度正面，為此，法庭認為經歷 2 年多的牢獄生活後，其人格及價值觀都得到正面的改善。另一方面，其與家人關係良好，服刑期間由妻子獨自照顧家庭，亦為其在深圳找到一份技術工人的工作，這意味著，被判刑人在良好的家庭支援下，對未來的生活亦有了具體可執行的計劃，相信其在回歸家庭後會腳踏實地工作照顧家庭。此等因素均對其假釋聲請構成有利的

條件。基於此，法庭可以合理預期被判刑人在獲釋後能以負責任的生活方式重返社會及不再犯罪。現階段本案尚算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中，被判刑人觸犯了一項「協助罪」及一項「收留罪」而須服刑 3 年 9 個月。考慮到本地區的博彩業帶動經濟急速發展，因而致使非法入境、從事非法勞工的罪行相當猖獗，且加上本澳所處的地理環境使然，導致此類罪行屢禁不止，此類犯罪亦會帶動非法旅館、偽造證件及其他犯罪日益猖獗，非法入境者已對本澳治安及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了直接、嚴重及負面的影響，協助偷渡的罪行已然直接牽動著本澳的社會秩序，有必要嚴厲打擊。因此，對於此類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要求較高。

鑑於現階段並無任何特殊且應予考慮的情節足以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而現時被判刑人僅服刑—2 年 6 個月，倘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則等同降低其犯罪成本，並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此等不法分子在衡量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巨大得益及刑罰之威懾(不長的刑期及能夠獲提早釋放)後，仍選擇以身試法，這樣無疑會不利予犯罪的一般預防，因此，本法庭認為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

*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陳述了其上訴理據。¹

¹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如下（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1.^a Da nulidade do despacho de fls. 54 a 56 - Em relação ao despacho de fls. 49 a 52, o Tribunal *a quo* não cumpriu o requisito da sentença previsto no art.º 355.º, n.º 2, do CPP, por aplicação/ integração analógica permitida em processo penal, nos termos dos art.º 4.º do CPP.

2.^a Da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materiais previstos no artigo 56.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CP) - Ponderando na factualidade retratada infra, poder-se-á dizer que é possível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à libertação do Recorrente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3.^a a) Da verificação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º, n.º 1, al. a) do CP:

4.^a Primeiro, porque se revela uma activa evolução pessoal da personalidade do Recorrente após o ingresso de reclusão, revelando arrependimento sincero relativamente aos factos que determinaram a sua condenação criminal e tendo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adequado.

5.^a Segundo, porque, com uma garantia de emprego, deixará de existir qualquer motivo que conduza à prática de novos crimes no futuro.

6.^a Terceiro, porque o Recorrente tem o apoio sensível da família, tendo boas perspectivas de inserção na família e no mundo do trabalho, comandando que fique liberto.

7.^a Quarto, porque o ora Recorrente tinha (e tem) capacidade para readaptação social, uma vez em liberdade e regresso à China Interior, sendo esperável o Tribunal que no futuro o Recorrente irá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sem cometer mais crimes.

8.^a Quinto, porque o não cumprimento de pagamento de taxa de justiça não ser uma causa legalmente atendível pelo Tribunal *a quo* que servisse para fundamento em que se ancorasse a decisão de neg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9.^a Sexto, porque, mesmo que o Tribunal *ad quem* entenda incumprimento de pagamento de taxa

de justiça seja circunstância relevante para o mérito da causa ora em apreço, tal incumprimento não é imputável ao Recorrente.

10.^a Sétimo, porque, atentas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o ora Recorrente sempre comportou, de forma cooperativa, demonstrando o arrependimento no seu acto de confissão em juízo.

11.^a b) Da verificação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º, n.º 1, al. b) do CP:

12.^a Primeiro, porque o ora Recorrente era delinquente primário, sendo altamente provável corrigir decorrendo de uma vida de reclusão que durou por mais de 2 anos, o qual se mostra comunitariamente suportável o risco de ele voltar à China Interior e que não será posta em causa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13.^a Segundo, porque não deve exageradamente se concentrar à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e, assim, ignora a importância de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devendo apreciar a viabilidade de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mediante ponderação entre os dois aspectos de prevenção, geral e especial.

14.^a No mesmo sentido, veja-se a jurisprudência do Ac. do TSI, Processo n.º 231/2022, de 31.03.2022, in <https://www.court.gov.mo>: 《(…)但是我們同樣一直強調，在考慮衡量是否給予假釋的因素的時候，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以至於人們產生某些罪行難以假釋的錯誤印象。(…)》 [sublinhado e carregado nosso]

15.^a Terceiro, porque se mostra mais favorável à reintegração e readaptação no meio do Recorrente com máxima antecedência possível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que cumprimento completo da pena de prisão em que foi condenada, por a medida de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criar um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entre a prisão e a liberdade.

16.^a Quarto, dado que o ora Recorrente não é residente de Macau, nem tem por centro de vida em Macau, por conseguinte, é comunitariamente suportável o risco de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por ele imediatamente voltar à China Interior onde viviam (e vivem) os seus elementos de agregado familiar.

17.^a Quinto, por causa do surto da pandemia COVID-19, as pessoas optavam por evitar actividades que poderiam expô-las ao risco de infecção, desencorajando aqueles que intentem imigrar clandestinamente para jogo nos casinos de Macau, como o que sucede no caso criminal (CR2- 19-0434-PCC) em que o ora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18.^a Sexto, porque, mesmo que conce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o Tribunal pode ainda impor os deveres ou regras de conduta ao Recorrente, nos termos do art.º 468.º, n.º 3 do CPP (vg. proibição do Recorrente para a entrada na RAEM antes de extinç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85 頁至第 87 頁）。檢察院指出，經分析上訴人的理據、判刑卷宗內的犯罪情節、服刑後在獄中的表現、有關犯罪行為對社會秩序帶來的影響等方面後，認為上訴人的現況仍未符合假釋制度中一般預防的條件。總結認為被上訴法院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應予維持。

*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對之作出檢閱，並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被上訴決定（詳見卷宗第 94 頁至第 96 頁）。

*

本院接受了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本合議庭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並作出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認定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9-0434-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共犯），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以未遂方式觸犯一項同一法律第 15 條第 2 款配合第 1 款所規

定及處罰的「收留罪」(共犯)，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0 頁背頁）。上訴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更改其中一項「收留罪」的法律定性，改判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共犯)，經競合後，其合共須服 3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裁決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轉為確定。

2. 上訴人 A 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被拘留，並於同日被移送往澳門路環監獄羈押。刑期將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屆滿，並於 2022 年 4 月 10 日服滿給予其假釋所取決的必要服刑時間。

3. 上訴人尚未繳付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

4. 上訴人沒有其他待決案卷。

5. 上訴人屬初犯，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 28 歲。

6. 上訴人現年約 31 歲，出生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其父親為建築工人，母親為家庭主婦，家中尚有一姐一兄，均已成家自立，其在 2012 年結婚，婚後與父母同住，妻子亦有工作，育有兩個小孩，由父母協助照顧。

7. 上訴人讀書至小學四年級後輟學，其先後在廣東中山及東莞的工廠內工作，後來 2018 年回家鄉當小販，但於 2019 年因患病而將之結業，入獄前沒有工作。

8. 上訴人入獄後妻子曾從內地來澳探訪，其以書信及電話與家人保持聯絡。

9. 上訴人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服刑，現已滿 2 年 6 個月。

10.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違規而被處罰的紀錄。

11. 上訴人沒有申請回歸教育課程，其自 2021 年 11 月參與印刷職訓，目前表現良好，亦有參與獄中舉辦的四季人生活動，善用時間。

12. 上訴人如獲釋後打算回到家鄉廣西與家人同住，而妻子為其在同一工作的深圳光電有限公司找到一份貼膜機技術工程的工作。

13. 上訴人就假釋發表意見，表示經過在獄中的反省，已深刻明白到自己的錯誤，父母年紀老邁，而妻子一人在深圳打工，兩個孩子缺乏照顧，希望法官給予假釋的機會讓其早日回家。

14. 於假釋檔案及假釋報告中，獄長及技術員均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

- 裁判因欠缺說明理由之無效
- 假釋之實質要件

*

(一) 關於欠缺說明理由之無效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沒有列舉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雖然有標題為“二、事實依據”部分，但是，有關內容只是符合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1 款 a 項至 d 項的“案件敘述”的要求，而不是說明

理由，因此，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構成同一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無效。

《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規定：

一、法官作出決定之行為，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a) 如該等行為係對訴訟程序之標的作出最後認定者，則以判決為之；

b) 如該等行為係對訴訟程序進行中出現之問題作出認定者，或係在不屬上項所指之情況下使訴訟程序終結者，則以批示為之；

c) 如屬由合議庭作出之決定，則以合議庭裁判為之。”

二、檢察院作出決定之行為，以批示方式為之。

三、以上兩款所指作出決定之行為，按情況須具備書面行為或口頭行為之形式要件。

四、作出決定之行為必須說明理由。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規定，法院作出之決定均必須說明理由。而同一法典第 355 條的規定，是法律對判決在說明理由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要求。

判決和批示的不同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而根據同一法典第 468 條規定，假釋程序每年進行一次，假釋之決定以批示作出。

考慮到判決和批示之不同，顯見，對於批示的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對判決所規定的特別要求，當然，作為批示，仍然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說明理由，即：說明作出決定之事實依據和

法律依據。

本案，被上訴批示已經陳述了事實理由和法律理由，履行了說明理由的義務，遵守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並不存在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情況。

因此，被上訴判決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瑕疵。

*

（二）假釋的實質要求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條件及實質條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的實質條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被判刑者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被判刑者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時，應考慮被判刑者的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惡害是否已經得以適當程度予以消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即：是否會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

本案，上訴人現年約 31 歲，其為初犯，首次入獄。

上訴人服刑期間沒有違規而被處罰的紀錄，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上訴人沒有申請回歸教育課程，自 2021 年 11 月參與了印刷職訓，表現良好，其亦參與獄中舉辦的四季人生活動，善用時間。

上訴人如獲釋後打算回到家鄉廣西與家人同住。上訴人的妻子在自己工作的公司為上訴人找到一份貼膜機技術工程的工作。上訴人重返

社會之家庭和職業方面的支援尚可。

上訴人所作事實之情節顯示：上訴人與同伙合謀，協助一名人士不法偷渡進入澳門，並隨後接應及幫助另一名偷渡人士離開本澳。上訴人作出有關行為的目的是為自己和其他人謀取金錢或物質利益，但上訴人本人未能收取到有關利益。

*

本案，被上訴批示認可上訴人符合特別預防方面的實質條件，但是否定其符合一般預防方面的實質條件，故不批准上訴人假釋。

假釋作為一項執行徒刑的機制，除特別預防犯罪方面的因素外，還必須考慮一般預防犯罪方面的要求，假釋不能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為，假釋不會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應重點從“社會觀感”去考量。具體而言，這一“社會觀感”是面對服刑者犯罪事實和情節的嚴重程度、其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公眾對其的人格改變予以認同和接納，其假釋不會令到公眾認為不符合公平正義、不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不會引發公眾不必要的恐慌、不安。

由於上訴人具備符合特別預防方面要求的因素，在考量假釋時，法院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同樣，在服刑人符合特別預防的條件時，法院也不能降低了一般預防的要求。如上所述，一般預防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具體到本案，雖然上訴人於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有正面的發展，但是，我們仍不能認定其已經符合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

上訴人所作事實的不法性高，該類侵犯出入境管理秩序的犯罪屢禁不止，除了對賭博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還常伴隨和導致一系列次生犯罪行為，而近兩年面對新冠疫情，偷渡行為對出入境管理秩序有關公共衛生管制方面的衝擊日益突顯了出來，相關行為對本澳的法律秩序、社會安寧、居民安居樂業的樸素願望造成極大的衝擊。面對上訴人的犯罪情節的嚴重程度，其二年多的服刑表現和人格發展雖然正向，但是，對於社會大眾來講，仍不足以大幅度地修復其犯罪行為對社會造成的損害，提前釋放上訴人，將令社會大眾感到不公平，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因此，不宜批准上述人假釋。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假釋之條件。

*

刑事起訴法庭的被上訴裁決正確衡量了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需要，決定不給予上訴假釋，沒有出現失衡或偏頗，不存在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的情況，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裁決。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委任辯護人之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2 年 6 月 9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